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3]12号

翁源县六里涂振添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51TB3C28

地址：翁源县官渡镇华东村后岭组洋塘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涂振添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3年4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养殖场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，存栏约1800头肉猪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建设有两栋猪舍，一个圆形污粪暂存池（约35m³），一个方形污粪暂存池（约900m³），一个异位发酵床（约300m²，发酵床内含一个污粪暂存池约600m³）。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方形污粪暂存池有渗漏点，养殖废弃物沿渗漏点溢流至你养殖场外环境下游的两个生化塘，两个生化塘水体正流入附近水渠。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暂存池渗透水、1#生化塘排口、2#生化塘排口、1#生化塘排口上游、2#生化塘下游100米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。

4月27日，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《监测报告》〔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3）第0045号〕显示：你

养殖场暂存池渗透水化学需氧量为 2990mg/L, 氨氮为 439.4mg/L、1#生化塘排口化学需氧量为 790mg/L, 氨氮为 65.3mg/L、2#生化塘排口化学需氧量为 1180mg/L, 氨氮为 101.6mg/L、1#生化塘排口上游化学需氧量为 12mg/L, 氨氮为 1.73mg/L、2#生化塘下游 100 米化学需氧量为 710mg/L, 氨氮为 57.7mg/L。

4 月 28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, 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, 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方形污水暂存池有渗漏点, 养殖废弃物从由渗漏点溢流至外环境, 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一份(2023 年 4 月 21 日)、现场检查照片 4 张(2023 年 4 月 21 日)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(2023 年 4 月 28 日)、询问照片一张(2023 年 4 月 28 日);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《监测报告》{ (翁) 环境监测(水) 字(2023) 第 0045 号} 一份;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, 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:

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,

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